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秦工办字〔2020〕55号

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2020年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区）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北戴河新区总工会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，机关各部室：

推动工作创新是各级工会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，省总、市总已将工作创新纳入年度工作考核评价内容。今年，市总印发了《关于推动工会工作创新的意见》，制定了工作创新成果评选办法和工作创新项目补助实施办法。为推进全市各级工会工作创新活动的开展，现就2020年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

全市各级工会组织、机关各部室，在本地、本系统（单位）

范围内已形成的符合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实效性、示范性“五性”标准，内容、方式、方法、制度、机制、平台等方面的工会工作创新均可申报（不含非工会工作以外的其他业务工作创新）。所有创新成果均以组织名义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县（区）总工会（包括下属单位，下同）上报 2—3 项，系统、产业和直属基层工会上报 1—2 项，市总机关每个部室至少报 1 项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 文字材料，内容需阐明创新背景、创新点、创新举措和过程、取得成效等，不超过 2000 字，能证明创新成果的有关文件、领导批示、新闻报道等一并上报；

2. 《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》，需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
3. PPT 或视频，待通过市总初选并接到通知后制作上报，时长不超过 8 分钟。

4. 11 月 15 前将申报材料和《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报市总工会研究室。联系人：舒莫林，电话：3042772。邮箱：qhdghgz@126.com。

四、评审及成果运用

对申报的创新成果，市总将按照《秦皇岛市工会工作创新成果评选试行办法》认真组织进行评审。适时发布创新成果评审结

果，对获奖创新成果按照《秦皇岛市工会工作创新项目补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给予1—3万元的资金补助，并择优推荐参加省总工会创新成果评选活动。对获得创新成果奖和优秀组织奖的单位进行通报表彰，并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中给予加分。

附件：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20年10月15日

附件

秦皇岛工会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

年 月 日

创新成果名称			
申报单位		申报时间	
创新成果负责人			
创新成果主要内容及效果			

